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351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高志鵬、趙天麟等20人，為保障本院委員之職權行使，尊重本院委員之議案提案權，提升本院之議事效率，配合「立法院組織法」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職權移轉至議事處，特提出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廢止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換句話說，除非經由合議制之常設委員會及院會三讀程序之討論、修正、或否決，無論立法委員之黨派、選區、性別、宗教信仰等為何，其為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所提出之各項法律案及一般議案，皆不應受到不具實質審查議案內容權力之組織，否決其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、提出法律修正案之權力。
- 二、「立法院組織法」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，原係為立法委員所提任何法律案或預算案進程序性的安排，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、形式上是否完備，以及議案是否合併、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，或針對立委質詢時間分配等進行相關的程序安排。
- 三、遺憾的是，程序委員會在最近幾年來，卻逾越其制度功能，扮演實質審查法案內容的角色，代替院會程序決定哪些法案可以進入立法院進行實質討論？哪些法案不得進入立法院討論？且其開會過程又未對社會大眾公開，以至於社會各界將程序委員會譏評為「太上立法院」、「立法院太上委員會」、或「卡案委員會」。以第七屆立法院為例，國民黨團在程序委員會封殺民進黨團立委提案高達六千餘次，儼然成為執政黨封殺在野小黨提案、扼殺社會多元民意之工具。
- 四、第八屆立法院開議以來，由於朝野黨團對於相關議事程序未達成共識，程序委員會長達一個多月無法成立運作，但立法院議事程序卻未受到任何影響，而實務上程序委員會對於立法院議程之安排及法案之分案處理，皆由議事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實質上立法院已無設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置程序委員會之必要。故本席等配合「立法院組織法」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提出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廢止案。

提案人：	邱議瑩	高志鵬	趙天麟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蔡其昌	劉建國	邱志偉	吳秉叡
	蕭美琴	葉宜津	陳節如	潘孟安	柯建銘
	許添財	李應元	陳唐山	陳其邁	黃偉哲
	陳明文	李俊俔		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九人，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。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  
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。  
二、關於議案之合併、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。  
三、關於政府提案、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。  
四、關於政黨質詢、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。  
五、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。  
六、關於人民請願文書、形式審核、移送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。  
人民請願文書，雖未標名請願，而其內容合於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，視為請願文書。  
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，其副本函本院者，送有關委員會存查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：  
一、內政委員會：審查內政、選舉、蒙藏、大陸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 
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：審查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 
三、經濟委員會：審查經濟、農業、經濟建設、公平交易、能源、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 
四、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金融政策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 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審查教育、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議案。

六、交通委員會：審查交通、公共工程、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懲戒、大赦、機關組織、研考與有關法務部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；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。

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審查衛生、環境、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議事處處長應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、編審一人、專員一人、科員三人、辦事員二人，由議事處派員兼任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